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

=問答集(Q&A)=

項次	問 題	說 明	
1.業涯	1.業務費		
1.1	計畫主持人因執行計畫所需,於不在辦公室期間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網功能,搜尋資料或處理郵件,相關費用是否可以報支?又核准的權限是執行機構或國科會,請釋疑。	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二、(一)、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項下, 列有網路使用費,請依執行機構內部規定 列支,如原計畫申請書未申請,得由計畫 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 准後報支。	
1.2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初所購之碳粉匣,計畫期中或期末使用完畢,再購買卻遭剔帳,原因爲何?又何謂大量購買?	為瞭解計畫結束前始購置研究設備或耗 材、物品之原由,本會辦理經費查核時, 會請執行機構說明,如經審查確爲執行計 畫所需,不會有剔除之情形。	
1.3	執行機構內人員協助問卷施測,可否報支施測費?	本會 97 年 8 月 7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70051300 號函轉主計處規定,機構內人員係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所列,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爲受補助機關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1.4	計畫主持人加入學會成爲終身會員,可否報支終身會費?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二、(一)、2.規定,參加國內或國際性學會, 得列支項目爲年費或入會費,終身會費非 屬年費,可於單據上載明年費之收費標 準,以年費報支。	
1.5	計畫主持人若因研究需要出差,是否需事 先報經執行機構核准?又依計畫主持人 職級在服務單位屬出差不用提出事先請 假證明,試問國科會差旅核銷除檢附出差 報支單外,還需附請假證明嗎?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 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事先經機關核 定,報支國內、外出差旅費應檢附國、內 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由出差人、單位主管、 人事、會計及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簽章後 核銷,無需檢附請假證明。	

項次	問 題	說 明
1.6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報支便當費,依說明	依前行政院主計處89年8月29日函釋,
	雖無需檢附簽到單,但經費過於龐大且無	開會食用便當者之名單、開會通知,均可
	任何佐證資料查核其發票之正確性,宜如	免作爲核銷之原始憑證,且本會補助舉辦
	何審認?	國際研討會亦未規範報支便當費要附簽
		到單。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
		各機關人員應對自己所提出之支出憑證
		之真實性負責。
1.7	國內差旅費裡的「宿費」可報支數額表是 否能提高到合理的金額?	本會將適時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
1.8	文具用品及辦公用品應如何區分?	1. 依本會 99 年 7 月 30 日前實施之科學技
		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規定,普通事務設
		備如複印機、打字機、傳真機、電話機
		等事務設備均不得列支,另本會 98 年
		9 月 10 日前實施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六)、5規定,本
		會所撥經費,不得用作執行機構之管理
		及總務費用,包括維持辦公室之費用、
		購買或租賃車輛、辦公設備及房屋傢俱
		之修理維護等。
		2. 該基金作業手冊已於99年7月30日函
		停止適用,經費處理原則亦於 98 年 9
		月 11 日修訂,已將「不得用作執行機
		構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字樣刪除。修正
		後之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如確爲執行計
		畫所必須,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
		用,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執行機構規定程
		序辦理。
1.9	若研究設備費因執行計畫需要須流用至	以計畫原始核定金額爲基準,如「累計」
	業務費,因已超過流出30%及流入20%之	流入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 20%,「累計」
	規定,故已報國科會同意流用。現因國外	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 30%,須函報本
	差旅費已執行且有剩餘,因執行計畫需	會同意。
	要,須再流用至業務費,但此次流用比例	
	未超過30%及20%規定,此次情形僅須循	
	執行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即可,或因業務費	
	流入總額仍超過20%之比例,仍需報國科	

項次	問題	說 明
	會同意?	
1.10	產學合作計畫是否可將國科會業務費全 部支付人事費,而廠商配合款全部支用耗 材費?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款分成本會補助款及 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學校 應另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其經費支 用執行依照核定清單合作企業明細表及 合作契約規定辦理。有關經費變更及報銷 處理,由學校自行向合作企業辦理,不得 與本會補助經費混淆,至於本會補助款部 分,應依照本會核定清單來報支經費,計 畫經費變更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2.研多	究設備 費	
2.1	研究設備費定義爲金額1萬元以上,使用 年限2年以上,而核定清單上研究設備費 核定攝影機、升級套裝軟體、電腦設備 等,購買時金額爲1萬元以下,核銷項目 屬業務費或研究設備費?	如實際購置時,單價未達新臺幣1萬元, 應於業務費項下列支,如造成業務費不 足,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 原則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2.2	儀器設備費購置後,若有剩餘,是否可轉	研究設備購置後之賸餘,因研究計畫需
	移到其他費用項目?	要,可辦理流用,如流出超過原核定金額 30%,流入超過原核定金額 20%需經本會 同意,如未超過,則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 簽報核准即可。
2.3	依政府採購法,十萬元以上需公開招標,	有關硏究設備費採購,可在核定經費限額
	因有些化學標準品甚為昂貴,極易超過, 未來是否有較為簡化之採購方式?	內依執行機構內部規定及政府補助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 辦理採購,亦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採購,核實列支。換言之,本會僅規範原 則,至於使用何種形式採購,屬機構內部 權責,應由執行機構檢討簡化內部作業程 序。
2.4	採購品項要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	所詢問題爲機構內分工權責事項,由各機
	由「誰」或「單位」來認定?	構自行衡酌。
2.5	原核定設備費單價大於 30 萬元,今擬變 更爲多項設備,且每項設備單價小於 30 萬元,是否應報經國科會同意?	無論變更前後,如該項研究設備單價大於 30萬元,皆須報經本會同意,並非以「研 究設備費」核定額度爲區分。

項次	問題	說 明
2.6	有關具「典藏價值」圖書及博物,如何認	1. 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其
	定?	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爲財產。
		2. 其他單位購置之圖書,依「財物標準分
		類」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年以上者,方列財產。
3.國夕	上差旅費	
3.1	計畫雖核給國外差旅費,但計畫主持人因	國外差旅費之使用可依研究需要辦理變
	故未出國致未動支,並已繳還差旅補助	更,致使實際使用與應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費,但屢接獲國科會來函稽催出國心得報	種類間產生落差,本會定期函催之目的,
	告(逾期繳交),徒增公文行政作業,是	即在藉此機會查明並更正出國報告繳交
	否請國科會內部程序查明,並橫向聯繫趨	系統設定,以使經費用途與報告繳交兩者
	完善。	相互勾稽。本會已修正經費收支明細報告
		表,國外差旅費餘款有繳回者,要敘明繳
		回金額及執行情形,以勾稽報告繳交情
		形。
3.2	參加國際會議註冊費及報名費,應由「國	如出席在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屬赴
	外差旅費」或「業務費」項下支付?	國外出差,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
		五點規定,註冊費及報名費屬「出差行政
		費」,爰由國外差旅費項下報支;如在國
		內舉辦,無國外差旅費支用問題,故由業
		務費報支。
3.3	計畫主持人參加計畫執行期限內舉辦之	原則上檢附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准文
	國際會議,並已繳交註冊費及報名費,但	件證明確實係參加執行期限內之國際學
	收據開立日期爲執行期限外,是否可以核	術會議,從寬認定。
	銷?(書面提問)	
3.4	若同一計畫核定赴國外及大陸地區移地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研究差旅費 10 萬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第二、(三)點規定,已支用後之國外差旅
	差旅費 10 萬元,此二項差旅費額度是否	費賸餘款,各單項支用後之賸餘款可互相
	可互相流用?或僅能以單項核定額度內	与支。
	支用?	
3.5	中央政府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未列出	本會將適時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
	之城市,須以當國最低標準支付,較實際	
	支出低很多,是否有改善之方式?	
3.6	國外差旅機票部分,到底是下列「或」、	1.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規
	「及」:	定,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三種憑證:

項次	問題	說 明
	1.機票票根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
	3.國際購票證明	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4.旅行社代轉收據	(3) 登機證存根
	5.登機證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檢討修正「國外出
	請明確說明清楚,共需多少證件?	差旅費報支要點」,該要點第六點機票
		應檢附單據部分,將修正以條列方式明
		確規範。
4.管理	理費	
4.1	此次會議中有提及假日及下班時間請計	本會將檢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
	畫執行機構內部行政人員執行計畫相關	原則有關規定。
	工作,不能以臨時性工資計算,應屬加班	
	費由管理費支應。能否請參照「衛生署執	
	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	
	列標準」的管理費內容,將加班費納入貴	
	會經費處理要點中載明,以利作爲發放加	
	班費之依據。(書面提問)	
4.2	有些計畫無管理費,行政人員及專任助理	本會將檢討此類計畫管理費之核給,以提
	協助計畫執行所衍生之加班費等間接費	供執行計畫所需之合宜費用。
	用又規定由管理費支應,該如何解決?	
4.3	管理費之使用應授權學校彈性運用,不要	管理費係爲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
	限制只能與「計畫執行」有關而不同意支	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若確
	援行政或總務庶務之支出。	與法令不符,不能核銷;但若法令有解釋
		的模糊空間,請執行機構首長依權責解
		釋;若執行機構首長無法解釋,可來函本
4.4		曾。
4.4	管理費的報銷方式是否可以簡化?	本會於 98 年考量各執行機構不同的狀
		況,已檢討修訂管理費之報銷方式及帳務 東理,如原始馮潔不能公割。日末時計畫
		處理,如原始憑證不能分割,且補助計畫
		件數眾多,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造
		金額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支
		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報銷。
5.其4		ロコルションはアプライン・ローン・ロー・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コン・
5.1		本會補助計畫是否實施就地查核,係依據

項次	問 題	說 明
	「就地審計」制之相關規定爲何?是否就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補
	執行計畫之總件數有一定門檻限制?是	助對象、用途、金額確定時,逐案評估受
	多少件?(書面提問)	補助對象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並說
		明特殊之情形,逐案函報審計部同意,並
		無執行總計畫件數門檻限制。
5.2	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的動支是否須先經	本會並未規定動支經費須經學校校長簽
	過學校校長簽准,又在學校的會計制度下	准,惟各項經費之支用,須循執行機構行
	可否授權給計畫主持人?	政程序辦理。請各校建置 致的內部審核
		程序,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5.3	若執行機構內部審核規定及國科會規定	本會尊重執行機構的內部審核機制。
	更嚴格,宜如何解決?	
5.4	請國科會考慮「簡易」且「合法」的報帳	1. 基於各校環境不同,爰尊重各校由其自
	方式給學術單位,又計畫經費採購流程可	訂內部審核機制。
	否簡化?是否有統一流程?	2. 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係與執行機構
		簽約執行,執行機構對計畫執行負有管
		理責任,相關內部控制之實施,亦由執
		行機構落實執行,至計畫主持人支用經
		費則依各執行機構建立之內部控制制
		度辦理。
5.5	國內的審計制度一般都較爲複雜,在制度	本會補助之經費亦需受審計、會計等相關
	下是否有以總額管制,以實報實銷的方式	法令規範,本會已在最大彈性下,將補助
	來辦理的空間(一般國外大學計畫報支都	項目僅分爲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
	以此方式)?	旅費三大項目,只要與研究計畫相關之費
		用,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或報經
		本會同意者,均可彈性支用。
5.6	國科會的計畫結餘款之支用一般規定需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
	與執行計畫相關之費用才能報支,若用在	八、(三)點規定,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
	教學方面之經費可否以國科會結餘款報	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
	支?	度之學校,除本會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
		外,得免予繳回。校務基金學校結餘款得
		轉爲推動校(館)務發展之財源,依校務基
		金相關規定辦理。
5.7	整合型計畫如經費核撥總主持人任職機	自本會同意轉撥日起方可支用經費。
	構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轉撥共同主持人	
	(子計畫) 任職機構執行獲同意,子計畫	

項次	問 題	說 明
	執行機構可自計畫起始日開始使用計畫	
	經費,或自公文同意經費轉撥日起,方得	
	支用經費?(書面提問)	
5.8	請說明多年期計畫規定請撥次年度經費	爲符合政府預算執行有關規範及落實計
	時,經費須執行率70%的原因爲何?又未	畫之推展,本會規定執行機構應檢視每件
	達此比率是否仍可請款?	計畫經費執行率,每一計畫支用百分比達
		70%以上者,或未達 70%已敘明原因經本
		會同意者,始核撥次一年計畫經費。
5.9	請國科會加速計畫的審查及核定程序,以	計畫審查通過後本會均立即核定通知,又
	利獲得補助計畫的執行?	執行機構需先請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執
		行同意書,再完成機構簽署補助合約書後
		檢據來函本會後方進行撥款,此必要之行
		政程序需作業時間,因而造成遲未核定撥
		款之認知差異。
5.10	計畫結餘款過高是否影響下一年度計畫	計畫結餘款如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
	核定?	二十,本會會請執行機構說明原由,如達
		成原計畫目標,不會影響下一年度計畫核
		定。
5.11	科研採購的內容爲何?執行機構未來需	1. 科研採購係指經費來源爲政府機關
	要什麼因應措施?	(構)之科技計畫預算,並符合「科學
		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公立學校一
		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
		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
		編列之科技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
		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
		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進行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業務所爲之採購;其
		內容包括三類:財物、勞務或工程,財
		務例如:儀器設備、實驗使用之耗材,
		勞務例如:轉委託研究、檢驗,工程例
		如:實驗設施營建、設施改善工程(需
		個案認定)。
		2. 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
		辦法」第5條規定,科研計畫執行機構
		需要依上開辦法自行訂定其科研採購

項次	問 題	說 明
		「內部審核規定」,俾執行科研採購作
		業。
		3. 本會將擇適當時機辦理科研採購之分
		區說明會 。
5.12	以公款採購是否可使用信用卡?又主持	依前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
	人以信用卡支付代墊款項,是否可核銷?	字第 0960000691 號函,員工出差旅費、
		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
		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其餘支出事項,
		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
		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
		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
		情核准者,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
		支付。
5.13	機票里程回饋,如何處理?	依行政院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70005338B 號函略以,各機關應善加利
		用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公司會員哩程
		累計優惠辦法」,享受各項優惠措施,以
		節省公帑,並將以優惠辦法所兌換之機
८ ८माच	± \\\\\\\\\\\\\\\\\\\\\\\\\\\\\\\\\\\\	票,優先運用於公務使用。
	貴浮報虚報	
6.1	浮報經費僅是停權及繳回不法所得,似乎	停權與繳回不法所得,是行政上的處分,
	無法有效遏止不法行爲?	在司法上如有違法的話,司法會有相關處
		置,本會如發現經費浮報虛報情節嚴重,
		也會送檢調單位辦理。
6.2	建議提高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用於	研究主持費之核給條件係計畫主持人研
	支應研究所需的相關費用,有利於解決經	究績效優異且計畫經審查通過,並非每件
	費浮報虛報的問題。	計畫均核有研究主持費,本會將再檢討研
7 11-11		究主持費制度。
7.即其 7.1	里人員	夕新 昌篇讯核市原田盐气磁盘阅封新
/.1	若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未能事前簽核,事後	各類人員管理係由雇用執行機構與該類
	敘明理由並經執行機構簽准,國科會是否 同意?	人員簽訂契約,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約用
	川心。	應事則競准,如有初來情形,應由執行機 構統一訂定規範。
7.2	兼任助理月工作時數是否可由計畫主持	兼任助理月工作時數應給予多少基數,視
1.2	,,,,,,,,,,,,,,,,,,,,,,,,,,,,,,,,,,,,,,,	研究需要及契約內容而定。
	人自行認定?	河九而女从天利的谷川 化。

項次	問 題	說 明
7.3	碩士生兼任助理薪資上限已許多年未調	本會基於培育年輕學子體驗研究活動及
	整,不足以支付日常生活開支,是否未來	學習研究方法的目的,鼓勵在學學生參與
	有調整之可能?	研究計畫,並依據參與程度,由執行機構
		給予不同獎助學金,至於金額上限是否調
		整,本會將再檢討。
7.4	行政人員爲何不能擔任臨時工?又若爲	行政人員已由執行機構聘爲專任職務,自
	假日或下班時間協助計畫執行,可否擔任	不得再由同一執行機構再臨時僱用,爰不
	臨時工?	可擔任臨時工並報支臨時工資,若於假日
		或下班時間協辦計畫相關事務,請於管理
		費項下以加班費方式報支。
7.5	學校的兼任老師是否可以成爲臨時工?	臨時工係指無專任職且臨時僱用之人
		員,兼任老師如無專職工作,皆可擔任臨
		時工。
7.6	執行機構之行政人員薪級在200以上,是	確爲計畫所需者,可以比照約用爲助教級
	否可聘用爲兼任助理(助教級)?	兼任助理。
7.7	各大專院校開設在職專班,就讀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之學生如確無其他專職工作,即
	的學生,大部分是白天工作,利用晚上或	可擔任專任助理,至於兼任助理資格僅限
	週末的時間上課,其是否視爲學生,因此	制須爲在學身分,視計畫需要,原則上可
	無法聘用爲專任助理?再者,這些在職專	以擔任兼任助理。但如已受聘爲專任助
	班的學生是否可以聘爲兼任助理支領工	理,不得再被約用為兼任助理。
	作酬金?	
7.8	以國科會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若曾在民	凡助理能提出具體之證明文件,由執行機
	間工作之年資可否計入其工作酬金之計	構依職權衡酌採認後,即可將其年資併
7.0	算?還是以國科會第一年開始起算?	計。
7.9	97年1月1日開始有發布行政院及所屬臨	助理人員離職應立即依法辦理所有事
	時人員進用要點,裡面規定的人員皆須納	項,相關資遣費由執行機構管理費支付。
	入勞基法,但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財理 1 是約用注意東頂第 1 程 有 担 京 1 加	
	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七點有規定,如	
	計畫執行完畢則終止約用關係,但國科會 目前有多年期計畫,故會形成不定期契	
	日前有多中期訂畫, 故曾形成不足期突 約,在多年後助理來追討資遣費,請問該	
	如何因應或者未來可以在計畫裡編列資	
	如何凶恶或有不不可以任司重性編列員 遣費?	
7.10	事任助理出勤管理時常遇到專任助理要 	
7.10	求計畫主持人提供加班費,此加班費是否	務,請於管理費項下以加班費方式核實辦
	小川里上別八泥炭川州具,此川州其下百	切明以日生具识于从川坦其刀以似具册

項次	問 題	說 明
	可由國科會計畫支用?	理。
7.11	國科會研究計畫項下核列的專任助理的	本會將再檢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
	雇主負擔公提儲金等,是不是可以在業務	員約用注意事項有關規定。
	費項下列支,而不是從管理費項下列支?	
7.12	有關助理人員出勤管控實務上的合理作	計畫之助理人員係由執行機構因硏究需
	法?其權責單位(研究助理出勤管控)爲	要聘用而非本會,助理人員之管理,執行
	何?	機構應依據契約及內部規定建立管理機
		制執行。
7.13	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印領清冊,是否一定要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如由
	由受領人簽章?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代領存入各該
		員工存款戶者,得出具金融機構或中華郵
		政公司簽收證明文件証明;若無,仍應由
		受領人簽名。
	阿倫理	
8.1	若將指導學生所撰寫的論文或研究產出	指導教授將碩博士的文章、畢業論文做爲
	作爲個人計畫申請書內容,是否涉及違反	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違反學術倫理規
	學術倫理?	範。
8.2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學者涉及有關人	本會目前針對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類行爲
	體研究時,是否需進行研究倫理審查,國	研究者,朝向鼓勵計畫主持人送所屬機構
	科會有何規範可供遵循?	或區域之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並將檢討
		納入規範之可行性。
8.3	國際上有一套可以幫忙做資料庫的交叉	本會無購置此類系統之規劃。
	比對系統,提供完整的學術論文的分析,	
	有助於減少抄襲、未適當引用所延伸的問題,因到會見不必是於時景有必然,供入	
	題,國科會是否考量採購這套系統,供全 國使用?	
8.4	國使用: 	此爲研究品質問題,與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0.4		無關。
9.其作		AMIN'N
9.1	 學校教職員工中,如老師(教授、副教授、	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與否,涉及到人與事的
	助理教授、講師、助教)及行政人員(正	定義,這是個基本的問題,但是也是個複
	式編制、約聘僱人員)是否屬廣義公務人	雜的問題。從組織來看,私立學校的老師
	員。	及職員都不是公務員;從人員及處理權限
		來看,公立學校的老師不是公務員,但校
		長及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則是依法令負

項次	問 題	說 明
		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所以是公務
		員。另外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
		共事務,在受任範圍內該承辦人員屬刑法
		上公務員。
9.2	計畫通過率是否純粹以申請案件,抑或從	本會各類計畫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
	相關社群的大小來考量,以避免不同社群	原則辦理,各類計畫申請案依本會所規定
	人口差異所生遺珠之憾?	程序審查及重點擇優補助,並無預設不同
		社群人口的計畫通過率,計畫之補助與
		否,係依據計畫研究內容審查結果以及預
		算多寡決定。
9.3	依據國內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辦法,合著	依本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
	者,原則上只補助一人,若計畫主持人與	會議作業要點規定,只補助一人出席會
	助理合著一篇論文,是否只能補助一人或	議。但專題研究計畫中核給之國外差旅
	是兩人皆可出席?	費,只要爲計畫相關人員,在核給之經費
		額度內均得報支,並無人數限制。
9.4	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可由系統送出結案,但	本會已進行資訊系統改善。
	其他(如:國外學者來台短期演講)卻需	
	要磁片才可以送出結案,現今電腦設備多	
	無磁片機,是否可以改善?	

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

= 問答集(Q&A) =

項次	問 題	說 明
5.2	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的動支是否須先經	本會並未規定動支經費須先簽經學校校
	過學校校長簽准,又在學校的會計制度下	長核准,惟各項經費之支用,須循執行機
	可否授權給計畫主持人?	構行政程序辦理。
5.11	科研採購的內容為何?執行機構未來需	1. 科研採購係指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
	要什麼因應措施?	(構)之科技計畫預算,並符合「科學
		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公立學校、
		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
		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
		編列之科技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
		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
		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進行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業務所為之採購;其
		内容包括三類:財物、勞務或工程,財
		務例如:儀器設備、實驗使用之耗材,
		<i>勞</i> 務例如:轉委託研究、檢驗,工程例
		如:實驗設施營建、設施改善工程(需
		個案認定)。
		2. 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
		辦法第5條規定,科研計畫執行機構需
		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該辦法
		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
		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俾
		執行科研採購作業。
		3. 本會將擇適當時機辦理科研採購之分
		區說明會。